

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

華永會於更改資料後，
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向持證人發出確認通知。

(此欄只供本會職員填寫)

配售處記錄日期 _____

申請編號 _____

批核日期 _____

回件日期 _____

【請以中文正楷填寫，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/*將不適用者刪去】

家族骨灰園 / 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資料

墳場	☐ 將軍澳 ☐ 柴灣 ☐ 荃灣 ☐ 香港仔
類型	☐ 家族骨灰園 ☐ 值理地 ☐ 普通墓地 ☐ 金塔墓地 ☐ 乙類墓地 ☐ 丙類墓地 ☐ 普通龕位 ☐ 家族龕位 ☐ 骨殖龕位 ☐ 免費骨位 ☐ 紀念牌匾 (紀念花園 / 寧馨園)
位置	_____ 字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 第 _____ 靈灰閣 / 露天 _____ 廳 / 堂 _____ 翼 _____ 樓 / 字 _____ 號
登記 #	# 必須提供申請人身份證副本 ☐ 輪候重用龕位 ☐ 登記新龕位 ☐ 登記其他設施：_____
先人姓名	

A. 由持證人填寫 (如非持證人填寫，有關資料不會被更改，亦不會獲發確認通知。)

持證人可填寫一位親屬作緊急聯絡之用 (不適用於輪候 / 登記申請)，惟有關人士並不同持證人。華永會亦只會於緊急情況而未能聯絡持證人時，聯絡該人士傳達訊息予持證人。

持證人姓名	☐ 先生 ☐ 女士	與先人關係	
聯絡電話	接收短訊電話 (限一個手提電話號碼)		
電郵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姓名	☐ 先生 ☐ 女士	聯絡人與持證人關係	
聯絡人電話	聯絡人電郵		
聯絡人地址			

B. 非持證人填寫

由於持證人 (姓名) _____ *已故 / 其他 _____，本人現已獲先人親屬同意將本人資料供華永會存檔，並明白華永會不會更改持證人的資料記錄及不會發出通知。

中文姓名	☐ 先生 ☐ 女士	與持證人關係		與先人關係	
聯絡電話	電郵				
聯絡地址					

本人已細閱及同意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「私隱政策聲明」。

日期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(持證人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)

遞交方法：

- 郵寄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配售處
- 傳真：2519 0593
- 電郵：al@bmcpc.org.hk
- 親臨華永會轄下各墳場辦事處

配售處查詢電話：2511 1116 華永會網站：www.bmcpc.org.hk